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6号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6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10.06	-237,54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9,2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8,722.34	3,035,411.45	2,057,28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5-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4.42	-63,583.98	234,84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865,507.92	3,031,005.41	2,054,592.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320,644.54	254,172.36	133,953.3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4,863.38	2,776,833.05	1,920,63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20KV 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1,227,287.08	《吉林省财政厅下达2010年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10〕969 号）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94,623.22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预算的通知》（长财建指〔2014〕819 号）
贷款利息补贴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长春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4〕82 号）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51,912.04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长财建指〔2015〕594 号）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6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重点产业方针引导资金（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5〕424 号）
贷款利息补贴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长春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5〕77 号）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关于表彰2015年吉林省名牌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的决定》（吉名推委函〔2015〕2 号）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43 号）
上市申请费用补贴	5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5〕540 号
环境保护排污费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排污费支出计划的通知》（长环联〔2015〕7 号）
年产2000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7000单元环网柜开关设备、1000只柱上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7,900.00	《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要求审定兑现2014年度技术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财政资助资金的请示》（临经信综〔2015〕124 号）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8,000.00	《关于发放2014年度省专利资助的公告》(临安科技信息网)

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生产制造智能环网柜的生产系统奖励资助	9,000.00	《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要求审定兑现2014年度工业资助奖励项目资金（信息化、工业设计）的请示》(临经信信息〔2015〕120号)
小　计	3,878,722.34	

2. 2014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20KV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1,227,287.04	《吉林省财政厅下达2010年核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10〕969号）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58,124.41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预算的通知》长财建指〔2014〕819号
上市前期费用补贴	500,00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长府发〔2011〕2号）
拨付2014年市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市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拨付2013年度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14〕927号
上市申请费用补贴	500,00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长府发〔2011〕2号）
开发区财政补贴	99,288.00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会对辖区企业的财政补贴
小　计	3,134,699.45	

3. 2013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推动企业上市	200,000.00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长双府〔2013〕24号）
长春市财政局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项目经费	2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行指〔2013〕1357号）
长春市财政局拨付市级新兴产业、特色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4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市级新兴产业、特色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1222号）
税务贡献企业奖	30,000.00	双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发的税务贡献突出奖
220KV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及	1,227,287.07	《吉林省财政厅下达2010年核电装备自主化

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及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10〕969号）
小　计	2,057,287.07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4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716.89	货车及办公设备报废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606.83	长城客车处置利得
小　计	-40,110.06	

2. 2013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540.98	货车报废及空压机处置损失
小　计	-237,540.9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经过授权的情况除外，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就前述内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07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齐晓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3119781116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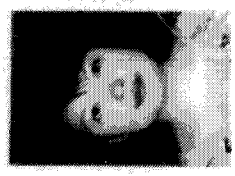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7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9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十二 月三日

CPA 年度注册

2011 年 5 月 28 日

4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齐晓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齐晓丽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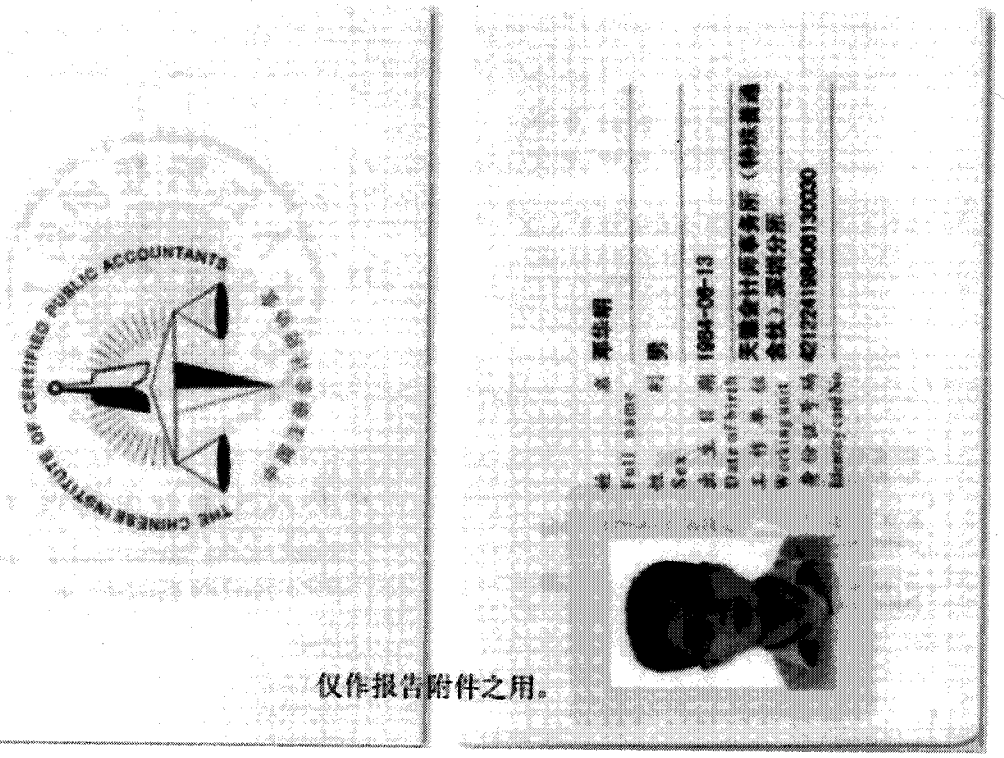

仅作报告附件之用。

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邓华明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